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
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接到贵部《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6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管理人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2: 公司年报和有关深圳兴飞对外转让公告显示,财务投资人林强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 1 元受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兴飞 70%股权,深圳兴飞剩余 30%股份前期计入持有待售资产并减值完毕,2021 年度确认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181,954.25 万元。同时,根据重整计划,财务投资人林强获得转增股份 1.07 亿股,出资金额约为 6,876.89 万元。此外,公司为深圳兴飞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大量担保,目前公司及管理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条件陆续清偿债务,待清偿完毕后相应担保将解除。请公司补充披露:(3)结合重整后深圳兴飞净资产及债务情况,以及本次重整财务投资人林强出资额等,说明其以 1 元价格受让深圳兴飞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4)结合目前清偿债务进展,说明相关担保解除情况,是否能获得有关债权人认可,如不能,分析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请年审会计师、管理人发表意见。

管理人回复：

(一) 林强以 1 元价格受让深圳兴飞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重整投资人林强（男，中国国籍，1980 年 01 月出生，住福州市晋安区）出资额为 68,768,9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27 日，福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实达集团重整案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第五条规定，所有深圳兴飞可转让的股权，由财务投资人林强或其指定主体根据重整计划按照不低于重整程序中评估机构确定的受让股权价值予以受让。根据中联评报字[2021]第 4031 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破产重整所涉及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圳兴飞的股权评估值为 0 元。因此，实达集团与受让人林强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以 1 元价格转让深圳兴飞未质押的 70%股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实达集团负责执行,管理人负责监督。实达集团对深圳兴飞 70% 股权以高于评估值的价格转让符合重整计划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 林强以 1 元价格受让深圳兴飞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林强以 1 元价格受让深圳兴飞股权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三) 利益安排及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核查

- 1、取得林强、实达集团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
- 2、取得林强、实达集团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的承诺。

专项意见

根据前述核查, 林强以 1 元价格受让深圳兴飞 70% 股权具有合理性, 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四) 相关担保解除情况, 债务清偿获得债权人认可

截至目前, 向实达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 且实达集团提供担保的债权均已经根据重整计划清偿完毕。

对于已清偿完毕的债权, 实达集团担保责任因清偿行为而依法解除。部分已清偿完毕债权虽尚未办理抵质押权注销登记, 但不影响担保责任的依法解除。经实达集团与债权人沟通, 已获清偿的债权人认可清偿行为, 且正在配合推进抵质押权注销登记、保全措施解除等相关工作。

专项意见

根据实达集团与债权人的沟通, 债务清偿能获得有关债权人的认可。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 年 6 月 9 日